

“潼关肉夹馍”品牌提升标准化建设服务协议

甲方：潼关县商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潼关肉夹馍”品牌提升标准化建设服务项目，达成合作关系，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潼关肉夹馍”品牌提升团体系列标准建设服务，内容如下：

事项	内容	数量
标准编制	规范生产加工过程	4 项
	提升设施设备质量	4 项
	优化餐饮服务水平	5 项
	打造品牌示范店	3 项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3 项
技术服务	标准宣贯	3 场
	标准征求意见研讨会	2 场
	标准发布会	1 场
	标准印刷	200 份

（一）规范生产加工过程

《潼关肉夹馍 制作技术规程》

《潼关肉夹馍 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规范》

《潼关肉夹馍 从业人员行为指南》

《潼关肉夹馍 包装，运输，贮存》

（二）提升设施设备质量

《潼关肉夹馍 千层饼机》

《潼关肉夹馍 挤压面设备》

《潼关肉夹馍 服务规范》

《潼关肉夹馍 中央厨房管理规范》

（三）优化餐饮服务水平

《潼关肉夹馍 服务规范》

《潼关肉夹馍 餐饮服务质量评价指南》

《潼关肉夹馍 客户满意度调查指南》

《潼关肉夹馍 绿色外卖服务指南》

《潼关肉夹馍 餐饮厉行节约行为指南》

（四）打造品牌示范店

《潼关肉夹馍品牌示范店 建设指南》

《潼关肉夹馍品牌示范店 申报指南》

《潼关肉夹馍品牌示范店 验收规范》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潼关肉夹馍 品牌标识》

《潼关肉夹馍 区域品牌管理规范》

《潼关肉夹馍 品牌价值评定指南》

二、工作要求与协作事项

（一）工作要求

1. 乙方应认真识别甲方需求，并针对需求为甲方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建议；

2. 编制的标准应符合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与编写》的要求，标准编制里面涉及的其它要素也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标准编制的版本包括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针对每一个版本，甲方可结合实际提出修订意见，乙方根据意见，运用标准化原理，对标准进行修订；

（二）协作事项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乙方所需各种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甲方应充分表达项目需求，有效识别项目研究过程中的现实问题和潜在风险，并与乙方充分沟通，明确标准编制思路；

3. 甲方应协助办理乙方进出项目调研单位的相关手续，协助乙方开展调研交流工作；

4. 标准编制是技术协作项目，乙方应根据标准化原理提供技术支撑，甲方应结合管理实际提供专业技术协作；

5. 甲乙双方在项目研制过程中应充分沟通，及时交流，有效把握单位实际和标准现状，为项目研究提供保障支撑；

6. 标准是研究工作，标准要发挥作用需要通过标准实施，本项目只针对标准研制，不涉及标准实施。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约定合作从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23日止。

四、合作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用：

合计 1,596,000 元整（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含税。

(二) 付款方式：

1. 协议签订之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 60%即：957,600 元整（大写：玖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2. 甲方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共计 638,400 元整（大写：陆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3. 甲方须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银行账号信息

户 名：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开户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账 号：456970100100141397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对应服务项目具体进程；
2. 甲方有权向乙方咨询相关服务事项，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建议；
3. 甲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本协议所涉服务事项相关的材料、信息；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及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尽职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4. 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及服务内容需求，及时向甲方告知服务项目具体进程；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咨询通知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及相关建议。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发生的文书往来等其他相关材料，除已公开的，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与服务事项无关的第三方公开，因泄密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服务事项所需文件、信息，如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等情形，造成本协议约定事项无法完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退还协议约定费用，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服务内容，高标准、高品质完成服务内容。如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等情形，造成本协议约定事项无法完成的，由乙方自行承担，退还甲方协议约定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3. 本协议所涉申请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信息有变更的，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 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守约方依据产生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及本协议履行事项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约定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形式解决纠纷。

十、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1月24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1月24日

